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广西粤升运输有限公司

采购计划号 GGZC[2024]3330 号

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环境卫生整治（GGZC2025-C3-990067-GXZL）

签订地点 贵港市 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（以下简称“磋商文件”）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（以下简称“响应文件”）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服务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金额（元）	限额
1	环境卫生整治	1	项	¥738000.00	7400 吨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（小写金额：¥738000.00）					

2. 限额以外单价：100 元/吨。

3.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、设备费、管理费、验收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、费用的总和。如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1. 服务时间：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，具体以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内容为准。

2.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： 贵港市。

3. 验收方式：(1) 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确定各路段堆积的陈年建筑垃圾清理范围，划定施工区域；

(2)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对服务进行质量监督，通过现场查看、查阅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数量等方式进行监督；

(3)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对陈年建筑垃圾清理、运输及无害化处置数量进行验收，确保得到妥善处理的建筑垃圾数量达到预期目标7400吨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
2. 预付款比例：无。

3. 付款方式：供应商完成服务后，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60日内，结清全部合同款。

4. 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，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，必须由甲方、乙方双方签订书面协议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，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第六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3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。

4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

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

- (1) 成交通知书；
- (2)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；
- (3)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；
- (4)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；
- (5)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；
- (6)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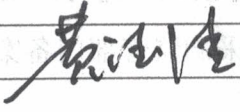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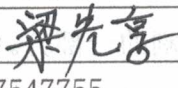
(7)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

(8)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：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5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：广西粤升运输有限公司  2025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仙衣路龙床井巷10号	单位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湓田村下河屯八队109号房屋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0775-4558882	电话：15977547755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荷城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11671080910010532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

合 同 附 件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:	
2、服务期责任:	
3、其他具体事项:	
甲方(章)  年 月 日	乙方(章)  年 月 日

注: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